格式三十

擬參選人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交易日期			憑證號數	收支科目	財產名稱（廠商、規格）	單位	數量				結存財產總值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備註
年	月	日					上年度結存數	本年度增加數	本年度減少數	截至本年度結存數		

說明：1.政治獻金收支所獲得之金錢以外財產，如於會計報告書申報日仍有賸餘者，應登錄於本明細表。

2.各項財產之價值，依收受時之時價計算，或支出購買之實際交易金額列帳，

3.首次申報者，於「數量」欄僅需登載「截至本年度結存數」。